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工会委员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会委员会。会议应到委员 5 名，实到委员 5 名。会议由工会主席章小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工会委员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依规、公开透明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工会委员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。《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同意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推举汪和平女士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7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0 日